**113年臺灣豬肉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**

**專案申請須知**

1. 計畫目的：

臺灣於109年6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過成為口蹄疫非疫區，且積極推動相關工作，以成為傳統豬瘟非疫區，惟豬肉產品受飼料原料價格波動、COVID-19疫後國際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，導致出口誘因相對降低。為鼓勵業者辦理目標市場通路行銷活動，拓展市場並增加外銷實績，同時整體提升臺灣豬肉產品於目標市場能見度，特辦理本獎勵專案。

1. 執行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2.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3.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4.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（農）場、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、畜牧場等，且需具備豬肉產品外銷能力（具備經目標輸銷國審查核可加工廠之委託加工證明文件）。
5. 申請單位其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（需檢附相關設立登記證明影本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），且申請產品需為臺灣生產之豬肉或豬肉原料製成之加工食品。
6. 計畫說明：
7. 計畫內容：
   1. 廠商於目標國家或地區主要城市之超級市場、大賣場或連鎖餐飲等實體通路，辦理足使國外消費者認知「臺灣豬肉」之行銷活動，包括店頭行銷、促銷折扣及試吃品嘗等行銷宣傳等。
   2. 廠商辦理海外通路行銷活動，除既有通路外應拓增新銷售渠道，行銷活動目標以非華人消費市場為主，並與當地代理商/貿易商合作，拓展外國消費市場。
   3. 所規劃行銷活動以實體超市或連鎖餐飲通路為主，網路電商銷售為輔，不得僅辦理網路活動而無實體通路活動。
   4. 廠商提案後，經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，綜合考量提案之規劃行銷活動內容、合作通路(代理商/貿易商)、出口市場潛力及預期達成臺灣豬肉產品之銷售業績，以審核獎勵金額度。申請廠商辦理行銷活動達成目標業績後，發給專案獎勵金。
   5. 目標業績計算方式：以出口報單金額(產品離岸價格新臺幣計算不包含運費及保險費)累計，倘上述出口（產品）金額未達50萬元(含)將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8. 市場區分：
   1. 成熟市場：香港、澳門。
   2. 目標市場：日本、新加坡。
   3. 新興市場：紐西蘭、澳洲、菲律賓、汶萊與其他國家。
9. 獎勵額度：
   1. 成熟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台幣200萬元，單一廠商核定獎勵金上限新台幣50萬元。
   2. 目標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台幣900萬元，單一廠商核定獎勵金額上限160萬元。
   3. 新興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台幣700萬元，單一廠商核定獎勵金額上限160萬元。

本會則按以下級距門檻給予獎勵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場國家** | **級距門檻**  **(出口產品金額)** | **50萬元(含)** | **100萬元(含)** | **150萬元(含)** | **200萬元(含)** |
| 成熟市場  香港、澳門 | 獎勵金 | 20萬元 | 50萬元 | | |
| 目標市場  日本、新加坡 | 獎勵金 | 50萬元 | 100萬元 | 150萬元 | 160萬元 |
| 新興市場  紐西蘭、澳洲、菲律賓、汶萊與其他國家 | 獎勵金 | 50萬元 | 100萬元 | 150萬元 | 160萬元 |

※紅字為目標市場及新興市場之激勵獎金。

1. 甄選方式：
   1. 由執行單位聘請畜產、國際行銷及國際貿易領域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學者，成立「臺灣豬肉產品海外行銷獎勵評選小組」，辦理評選工作。
   2. 申請廠商需出席評選會議，簡報說明市場行銷規劃提案，並參考評選小組意見調整行銷方案及銷售獎勵目標。
   3. 評選小組核定獲選廠商及獎勵額度後，通知廠商依提案執行。
   4. 若評選後仍有獎勵額度，或獲選廠商未能執行取消申請，將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。第二次甄選辦理及收件時間將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。
2. 申請收件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：
3. 收件期間及寄件方式：
   1. 郵寄或親送請擇一，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，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附件1（第2頁）包含「113年臺灣豬肉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專案」及「申請單位名稱」等相關字樣。
   2. 自本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應於截止收件日113年4月3日（含）下午5點前，將申請文件寄達（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）。
4. 收件單位/地址：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/ 100409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2樓。

* 1. 申請本專案時應檢附資料：
     + 1. 專案申請表（附件1）：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（農）場、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、畜牧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，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       2. 活動規劃書（附件2）。
       3. 各項資料請提供一式8份。
  2. 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，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。

1. 聯絡窗口：
   1. 聯絡人：吳佩珊專員。
   2. 電　話：02-23567417分機20。
   3. E-mail： [candy@cas.org.tw](mailto:candy@cas.org.tw)。
2.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，以[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](http://www.cdri.org.tw/)<http://cas.org.tw>公告為主。
3. 正取廠商配合事項：
4. 經公告為正取廠商，或原為備取廠商經執行單位通知遞補為正取者時，須於接獲正取公告7個日曆天內繳交修改活動執行規劃書。
5. 相關行銷活動如有變更，需於活動辦理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。
6.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行銷活動之影音檔、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USB繳交，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，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，農業部亦將邀請駐在國人員參加活動。
7. 如係現地查核，應配合執行單位及補助單位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，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。倘因合作通路未通知、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，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。
8. 廠商結案資料需繳交：出口報單（如本專案促銷貨品於113年度上半年即輸出亦可審認，目標業績計算金額將以離岸價格新臺幣計算不包含運費及保險費）、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（invoice）影本(需加註與正本相符)等貿易文件資料，足以證明達到所訂銷售目標之文件。
9. 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農業部將不予補助，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；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，倘情節涉刑事不法，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10. 獎勵金撥款條件及經費處理守則：
11. 撥款條件：

正取廠商於核定辦理之活動全數結束後，繳交結案報告及達成業績證明文件後，經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，即撥付獎勵金全額款項。

1.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，正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，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，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，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以致重複補助者，依農業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，補（捐）助之款項應予以繳回。
2. 申辦單位應於廣告、文宣及布置物加註：農業部輔導（Counseled by MOA），並於行銷活動執行前送執行單位審閱同意後辦理。
3. 執行計畫之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，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，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；期限屆滿後，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，以及因案應續於保存者外，應函執行單位報請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4. 異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：
5. 合作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限有下列情事，經補助單位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，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繳。
   1.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。
   2. 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落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。
   3. 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，或未依規定配合 執行單位辦理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   4.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   5. 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，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
7. 活動安排應依規定並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各項措施，並投保相關必要保險。任何產品在本專案期間之遺失、毀損，或因產品造成任何傷害，均由廠商負責。
8. 參與產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由正取廠商自行依法申請；獲選正取廠商產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，將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9. 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。
10. 附件清單

附件1 專案申請表

附件2 活動規劃書